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4-057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勇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勇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彭勇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勇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彭勇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彭耀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彭耀辉先生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彭耀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耀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彭耀辉先生简历如下: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师。曾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复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2010年11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4-054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4-053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下午14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4-053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26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持有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4%。本次办理解除质押150,000.00万股、质押150,000.00万股,办理完成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631,398.88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25.17%。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出具的《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和《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钢集团	150,000.00	5.98%	3.00%
解除日期	2024年7月25日		
持股数量	2,508,279.26		
持股比例	55.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1,398.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6%		

同日,包钢集团质押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二、质押情况

同日,包钢集团质押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二、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67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2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为5,042,508.80元。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增持金额为4,208,340.80元,增持完成比例84.17%。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三、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投资价值判断
- 四、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五、增持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六、增持股份数量:本次拟增持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资格审查,对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无异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057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4-056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0,368,678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40,298,50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999,993.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76,509.4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31,223,484.37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7月2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138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协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3年8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5,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电机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29,619.35	20,500.00
2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18,418.59	10,500.00
3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3,838.79	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合计	77,576.73	54,000.00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电机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及“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作延期调整,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不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目前实际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电机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2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3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部分将暂时闲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单位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1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电机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公司	20,500.00	20,500.00	6,241.00
2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公司	10,500.00	10,500.00	9,473.00
3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五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3,666.60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5,500.00	14,622.35	14,622.35
	合计		54,000.00	53,122.35	34,003.02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为发行费用。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止2024年7月22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593.54万元(含发行费用877.65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8,443.09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募集资金均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如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监事会审议情况
- 2.保荐人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4-055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0,368,678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40,298,50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999,993.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76,509.4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31,223,484.37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7月2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138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协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3年8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5,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电机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29,619.35	20,500.00
2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18,418.59	10,500.00
3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3,838.79	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合计	77,576.73	54,000.00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电机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及“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作延期调整,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不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目前实际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电机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2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3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部分将暂时闲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单位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1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电机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公司	20,500.00	20,500.00	6,241.00
2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公司	10,500.00	10,500.00	9,473.00
3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五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3,666.60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5,500.00	14,622.35	14,622.35
	合计		54,000.00	53,122.35	34,003.02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为发行费用。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止2024年7月22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593.54万元(含发行费用877.65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8,443.09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募集资金均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如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监事会审议情况
- 2.保荐人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4-055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0,368,678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40,298,50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999,993.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76,509.4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31,223,484.37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7月2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138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协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3年8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5,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电机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29,619.35	20,500.00
2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18,418.59	10,500.00
3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3,838.79	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合计	77,576.73	54,000.00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电机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及“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作延期调整,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不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目前实际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电机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2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3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部分将暂时闲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单位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1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电机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公司	20,500.00	20,500.00	6,241.00
2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公司	10,500.00	10,500.00	9,473.00
3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件家用空调压缩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五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3,666.60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5,500.00	14,622.35	14,622.35
	合计		54,000.00	53,122.35	34,003.02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为发行费用。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止2024年7月22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593.54万元(含发行费用877.65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8,443.09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募集资金均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如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监事会审议情况
- 2.保荐人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30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3,236,24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